溺　　物　　篇

丧己与物，失性于俗者，谓之倒置之民。

——《庄子·缮性》

金银障目　　自愿上当

西方有句格言：爱情降临之际，理智就闭上了眼睛。西方十分注重爱情在人生中的位置，所以对爱情的论述相当多，自然有不少精彩的发现。不过，中国人对人生的观察也自有其独到之处，他们发现有一种东西对人的影响与爱情十分相似，那就是贪欲。人有贪欲，往往就会失去正常的判断力。《列子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·说符》及《吕氏春秋·去宥》中都收录了一则《齐人攫金》的寓言，说的是齐国有一个贪金的人，清晨穿戴整齐后去集市，走到卖金的地方，抓起金子就走，被当场捉住。问他为何在众目睽睽之下抢人金子，他回答说，拿金子的时候，只见金子，不见有人。

类似的记载还见之于各种取叶隐身的寓言，这同样为今人所熟知。值得一提的是另一类为使自己财富暴增而轻信炼金术，终被江湖骗子所耍弄的记载，冯梦龙的《古今笑史》中就收录了两则。

其一云：有一个以炼丹谋财的江湖骗子，假造了一些银器，带着穿戴一新的奴仆，又从妓院里租借一名花枝招展的妓女，装扮成其妾，天天在西湖中泛舟欢饮。他将那些器皿陈列在船头，远远望去皆是上好的白银。一位富人见后，十分羡慕，便上前行了个大礼，问道："先生是用了什么高明的手段，得以如此豪富？"这骗子回答道："无非是炼丹所至。"那富翁为之心动，即盛情相邀，将丹客与其妾请到府中，拿出二千金作为炼丹之母，请丹客也帮他炼些。丹客将铅药投入炉中，炼了十余日，暗中约了一人突然赶来报讯，说是家中丧母，要丹客赶紧回去。那丹客嚎啕大哭，对那富人说："事出无奈，只好烦请主君与余婢守炉，我会尽快赶回。"实际上，那丹客是将二千金席卷而去了。不过事情还并非到此为止，那富人还得受一番捉弄。丹客临行前，暗中嘱咐妓女在丹房中勾引那富人。其实又何需勾引，那富人早就对妓女垂涎三尺，这回天赐良机，便通宵达旦尽情欢娱。岂知这又是丹客的圈套。数日之后，丹客大模大样地回来，打开丹炉。自然不会炼出什么金银财宝来，可丹客仍装模作样惊呼道：

“全败了！我临行前忘了告诉你，不能在丹房行男女之事，一定是你玷污了我的小妾，使得丹全坏了！”那富人诚惶诚恐，哑巴吃黄连，有苦说不出，只好再拿出重金，千请罪，万道歉。那丹客装作忿忿而去，心里暗自得意。富翁也为终于将其打发，了结了一桩麻烦而松了一口气。

其二云：嘉靖年间，松江有一位监生酷信丹术。有一位炼丹客玩弄了一个小把戏，让其先尝到点甜头，于是监生更深信不疑。接着引诱他拿出更多的钱财来。这回丹客不客气，将全部钱财席卷一空。监生上了大当，气愤至极，决定出去云游四方，一定要把那个骗子找到。事也凑巧，有一天，监生真的又与那丹客相遇。那丹客不躲不避，没等监生开口就将其邀入酒楼，先是赔罪道歉一番，然后说道：“我从你那里骗来的钱财，都让我随手花完了。现在东山有一大户人家，已经与我约定炼丹之事，我正在等我师父前来与我一起去行骗。如果你能装扮成我师父，我们就一同去，骗来的钱财，便能还你。”那监生急着要钱，不假思索地答应了。丹客将监生的头发削去，装扮成行脚乞食的僧人，以师礼相待。到了大户人家，主人与监生相谈甚洽，为其言谈所折服，天天盛情款待，而将炼丹之事全部委其徒辈，心想只要其师在此，便不必担忧了。一日，丹客找准机会，将钱财裹挟一空，独自开溜，留下监生作替罪羊。主人家将其绑送官府。在大堂上，监生哭着辩白，虽说后来终于开释，但他的钱财算是泡汤了。

丹客行骗并无多少高明的手腕，无非是摸准了贪财者的心理。前一则中的富翁贪财又贪色，胆小怕事，所以那丹客设下了连环骗局。后一则中的监生更惨，破了财，削了发，还饱受皮肉之苦，换得的仅是一声“师父”。其实，这监生是有

机会醒悟的，他去寻找那骗子时，只是为了找回他的钱财，并没想去骗别人。当他找到骗子时，可以将其扭送官府，以设法弥补自己的损失，但他没这么做。那骗子也摸准了他贪财之心，抛出一个香饵，他就上钩了。至此事情的性质有所变化，他由相信骗术而变为明知是骗局却有意为之，想将自己的损失转嫁他人，充当帮凶，结果再次受骗。

这类骗术屡屡得手，让人对人性的弱点悲观失望，不过，这也似周瑜打黄盖，有人设圈套也有人自愿钻，而有识之士是不会落圈套的。明代才子唐伯虎曾遇到过这样的事。有一回，有个衣衫破烂的道士前来求见，吹嘘自己烧炼之术高妙，世上无双。唐伯虎毫不动心，说：“你既然有如此奇妙之术，为什么不给自己炼些来享受，却把这些大的好处送给我？”那道士回答说：“我虽有法术，但仙福太浅。我给许多人看过相，但似你这般仙风道骨还是从未见过的。现今你有此福，我有此术，合而为之，便没有不成功的。”唐伯虎笑着说：“那就容易了，我在北城有间空屋，很僻静，我出仙福，你可以去那里烧炼，烧成之后，我们俩平分。”那道士没有听出唐伯虎话中之音，第二天又来纠缠，还拿出一把扇子，请唐伯虎题诗。唐伯虎大笔一挥，写道：“破布衫中破布裙，逢人便说会烧银。君何不自烧些用，担水河头卖与人？”那人这才惭愧而去。

遗憾的是，这类骗术现今还在被翻新套用。无非是有个什么发财的机会，让你投资，吹得天花乱坠，就像是将钱白送给你一般，可眼睛却盯着你的钱袋。结果不断有人受骗上当。如果人们在打开钱袋之前能记起唐伯虎的“君何不自烧些用，担水河头卖与人”，恐怕就会清醒多了。

只求满腹　满而害身

诗僧齐己写过一首《扑满子》的咏物诗、煞是有趣：

只爱满我腹，争知满害身。

到头须扑破，却散与他人。

扑满子，一种蓄钱的器皿，用土制成，通常做成一个肥猪造型。背上有一孔供人把钱放入，但无出孔，平日里塞得进倒不出，人谓“只进不出”。待蓄满了钱，便可将其打碎取出来。这种储钱罐原本是融入了“积少成多”、“日积月累而成大用”这一生活哲理，天长日久演为儿童玩具，意在培养孩子节俭习惯，使其认识“积少成多”的道理。只进不出，对人来说可以遏制一下取钱欲望，未必不是好事，可对扑满子本身来说，却不能不是个悲剧。撑开肚子，拼命“吃”钱，不满不罢休，及到满时，却是粉身碎骨之日。

齐己的诗，咏的是走不出这种怪圈的扑满子，讥的却是那些贪婪之徒：只知拼命攫取，却不知取得越多，离灭亡越近。作为佛门弟子，齐己诗中带有佛家的“空”的思想痕迹，但此见识仍是相当深刻的。

五代时后唐庄宗李存勖的皇后刘氏便是一个扑满子式的人物。刘氏出身卑微，幼年进入宫中，学得吹笙歌舞，后被庄宗看中，纳为妃。

卑微出身与王妃显贵地位之间的强烈反差，使刘氏内心有一种自卑感和恐惧感，十分忌讳提及她的过去，拼命巧取豪夺敛财争宠，以巩固自己的地位，增加自己的富贵色彩其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父听说女儿成了王妃，便前往探视，刘氏正担心卑微出身会影响自己的前程，便六亲不认，反说其父是冒牌货，叫人将他痛打一顿，赶走了事。

刘氏的自卑是那么根深蒂固，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，表现出了十二分的贪婪。她派心腹出去行商做生意，柴禾、草料、水果、蔬菜，什么赚得多就做什么，还号称是宫中所产，要卖个好价钱。四方献来的财物，她都一分为二，一份给皇上，入国库；一份归自己，入内宫。结果内宫的财物堆积如山，而国库却入不敷出。果真扑满子填满之日，也正是其未日到来之时。同光三年，洪水成灾，京师赋调不充，发不出军饷，只好加收赋税，使得民怨鼎沸。其年，天上出现流星，占星者说：“御前当有急兵，宜散积聚以禳之。”宰相奏请皇帝从内宫中取些钱财安抚军队，庄宗不得已点头，可刘皇后就是不依，说：“吾夫妇得天下，虽因武功，盖亦有天命。命既在天，人如我何？”在庄宗与宰相议事之时，刘皇后闯了进去，将自己的梳妆盒和皇幼子满喜推到庄宗面前，说：“进贡之物都已用完了，宫中就留下这点东西，你就拿去作军饷吧！”吓得宰相等人赶忙告退。

不久，果然兵乱四起。百般无奈之际，刘氏总算拿出些财物来饷军，但为时已晚。军士都说：“我们的妻子儿女都已饿死了，再要这些东西又有什么用？”庄宗带兵出征，军士纷纷逃离，庄宗劝慰道：“刚才得到消息，魏王已平定蜀地，得蜀金银五十万，这些都拿来赏赐给大家。”军士们回答说：“陛下给得太晚了，得到了我们也不会感恩的。”庄宗流着眼泪让内库使张容哥找出些东西来分给大家，张容哥说：“都已经用完了。”军士们斥责张容哥说：“都是你们这帮小人使得

皇帝陷于如此地步。”抽刀追去要杀他，好不容易才被侍从救下。张容哥感叹道：“皇后惜物，不以给军，而归罪于我。事若不测，吾身万段矣！”于是他投水自尽，一死了之。

李存勖众叛亲离，中箭而亡。刘皇后带着她苦心积聚起来的金器宝贝到太原削发为尼。李嗣源即位后，即令赐死，她的财产自然是籍没了。

谁都知道，封建王朝是家天下，朕即是国家，国中之物都属于皇帝所有。国库中的财物用以安抚百姓、建军养兵，说到底也是为了维持统治，保住皇帝宝座。只要头上这顶皇冠还在，其他总还是好说的，否则，皮之不存，毛又何处依附？偏偏刘皇后连这个道理都不懂，一心算计，要把钱财全部扒进自己口袋里，结果是自掘坟墓，加速灭亡。这刘皇后还是信佛之人，但她却似乎并不懂得佛教四大皆空之说。辛辛苦苦积聚起来的那些珍宝终究要归入他人之手，空忙一场。

无独有偶。南朝宋明帝刘或，比之刘皇后更有过之而无不及。他晚年昏瞶，好鬼神，多忌讳，滥开杀戒，奢费过度。一次，他梦到豫章太守刘愔造反，醒后竟立即派人将刘愔杀死。刘或任用奸臣，征战不息，使得民不聊生，府藏空虚，连文武百官的俸禄都发不出来了。就是这位皇帝，可笑到让小太监在殿内埋“体己钱”，作为私藏。一个拥有“天下”的天子，居然还要藏“私房钱”，其贪婪吝啬已到何等地步！如此昏君，国势岂有不衰之理！（事见《南史·宋本纪下第三》）

其实，面对生活中为财富而忙碌的人发出“扑满子”感叹的，并不止齐己一人。曹雪芹在经历由盛到衰的家庭巨大变故后，反思以往诸般人与事，呕心沥血十载作《红楼梦》，其第一回中有一首“好了歌”，歌中有云：“世人都晓神仙好，

只有金银忘不了；终朝只恨聚无多，及到多时眼闭了。”

可悲的是，在追逐物质财富的时候，扑满子式的人物绝没有齐己，曹雪芹那种智慧的眼光，他们就像捕蝉的螳螂，只看见前面的蝉，而根本不会想到身后还有黄雀，园里还有拿着弹弓的人。

竞富炫耀　自食恶果

晋时，礼崩乐丧，士族豪强奢靡成风，或终日沉湎于犬马酒色，或竞相炫耀自己的奢侈富贵，最拔尖的人物大概得数石崇了。石崇的父亲——大司马石苞临终时将财产分给儿子们，却没有留给石崇一份。当娘的觉得不公平，向石苞进言，石苞却说：“此子虽小，后自能得。”意思是石崇才华出众，将来必有大出息，不必担心他缺少财物。石苞的眼力还是有些的。虽然石崇在官道上并不如其父所言“有大出息”，但在敛财致富上倒被他爹说准了，他生财有道，不在乎这点遗产。石崇的生财之道便是巧取豪夺。他早年在荆州任职时，作为名臣之子、朝廷命官，却干起了抢劫远使商客的勾当，积聚了不少财产，置别业，修房舍，人称其“财产丰积，室宇宏丽。后房百数，皆成纨绣，珥金翠。丝竹尽当时之选，庖膳穷水陆之珍。”（《晋书·石苞传》）他在金谷涧修建别墅，竭力铺张，成日宴客狎妓，挥金如土。

当时，晋武帝的舅舅王恺也是有名的富翁。石崇不甘其下，便一而再、再而三地与王恺较强竞富。两人用尽最华丽的东西来装饰马车，制作冠服。王家用麦芽糖擦洗锅子，石

崇使用石蜡作柴烧。王恺用紫丝做成长达四十里的屏风，石崇则用锦缎做成五十里的屏风；石崇用椒涂屋，王恺就用赤石脂来涂屋。两人互不相让，而占上风者往往是石崇。王恺毕竟是国舅爷，晋武帝见其不支，也觉得面上无光，就常常暗中相助。一次，晋武帝送王恺一株高达二尺多的珊瑚树，其珊瑚枝条繁茂，号称举世无双。王恺自鸣得意，叫人抬去向石崇炫耀，没料到石崇看过之后，随手抓起铁如意将珊瑚树击个粉碎。王恺十分惋惜，又非常气恼，认为是石崇是嫉妒自己，厉声斥责。石崇却毫不在意地说：“这没什么可遗憾的，我现在就可以还你。”于是命随从将家藏的珊瑚树搬来，让王恺随意挑选。其中高达三四尺的就有六七株，至于像王恺那样的，更不必说了。王恺看罢怅然若失，无话可讲。此事《晋书》及《世说新语》中都有记录，应该是可信的。

石崇在竞富中出尽风头，但荣华富贵难以持久，后来在晋王室的内部倾轧中被杀，起因是为了一个名叫绿珠的绝色侍女。当来抓他的官兵已到门口时，石崇对绿珠说：“我这是为了你而遭罪的。”绿珠感动之下，竟跳楼自尽。石崇之于绿珠，说有爱情恐怕还得打个问号。因为他妻妾成群，女人在他眼中不过是供其玩乐的尤物而已。绿珠也不例外，只是他的一件“稀世珍宝”，一件会说话、可以炫耀的财产。

石崇本以为自己最多不过闹个流放远徙，日后还能东山再起，没想到末日来临。当囚车驰往刑场之时，他才明白自己这辈子算是到头了，恨恨而言：“那帮小人是贪图我的财产。”行刑者说：“你既然知道财富会招来祸害，为何不早些将它们散去呢？”石崇无言。（事见《晋书·石苞传》）

将石崇的死简单地归于为一女子或家产丰厚，都有失偏

颇。但他如此炫耀财富，恃富逞强，竟要把国舅爷比下去，实在是犯了大忌。处处要胜人一筹，处处要夺人面子，便处处结下怨恨，又怎能不被嫉被妒？卷入晋统治阶级的内部倾轧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同样追逐财富，也有不同生相。那些多少靠自己辛苦钻营积攒起万贯家财的人，一般都比较吝啬，唯恐露富；而像石崇那样有钱有势的豪门贵族、巧取豪夺杀人越货的暴发者，却总是要炫耀自己的富贵，以显示其与众不同。财富因权势而来，权势因财富而更大，随着权势与财富的增长，便自以为有所恃，忘乎所以，却不知高处不胜寒，炙手可热时恰是众矢之的日。贪婪与争强好胜相合，危害便更大。

虽说历史车轮已转过千余年，但石崇类并未绝迹，代有传人。如今不是有不少“大款”竞相炫耀自己的有钱，一顿饭吃掉几千元，穿名牌用名牌，原来不过是个泥胎，却要靠金钱贴出些光彩来。靠外在的财物来证明自己的价值，就像女子要靠嫁妆来证明自己的才能一样愚蠢可悲。殊不知，财富有时是会把人掩埋了的！

为物失性　难以自拔

柳宗元著有寓言《蝜蝂》，意味深长。

蝜蝂是一种善于背东西的小虫。它爬行时遇到东西，总要抓过来，昂起头把那些东西背上，于是背上越来越沉重。但蝜蝂即使再累也不愿意停止往背上搁东西。蝜蝂的背很涩，堆在上面的东西不会散落下来。所以最终总要被压得趴在地上

不能动弹。有人可怜它，替它将背上的东西除去一些，可当它一旦能够爬行时，又会像原先那样把东西抓起来往背上堆。这种小虫还喜欢往高处爬，竭尽了全力也不停止，直到从高处跌下来摔死为止。

这种不顾一切，勇往直前的精神倒是可嘉，只是其行为太委琐，目的太无意义——一把任何东西都背上，只是满足贪婪的占有欲罢了。至于攀高枝而不顾终将摔死，与人间那些“因嫌纱帽小，致使锁枷扛”的又何其相似！

明嘉靖年间，朝政腐败，外患频频。蒙古大军挥师南下，通州告急。兵部尚书丁汝夔秉承权臣严嵩之意，不敢主战。蒙古大军进逼都城，朝廷把丁汝夔当作替罪羊，以守备不设之罪被处死弃市。文武百官听说后，议论纷纷。有人感叹道：“仕途之险到了如此地步，还有什么心思来做官？”却有一人站出来说：“假若一天杀一个兵部尚书，那只好作罢。倘使是一个月杀一个，那还不妨去一试。”此人的意思很明白，一天便死，既享不到荣华富贵，又不能获得做官所带来的利益，当然没兴趣。但一个月杀一个，有 30 天时间可以享福，可以巧取豪夺，那还是值得的。这种想法，与要钱不要命者又有什么区别？要钱者，是看到了钱所代表的物质利益；要官者，看到的则是官位所能带来的物质利益。

贪婪到不顾命，为外物而宁愿赔上自身，毕竟不是多数人所为。但是，为攫取钱财而成日苦思冥想，算计抱怨，因此失却做人的快乐做人的自由者，则更多一些。《金楼子·杂记篇下》中就写了这样一个事：

魏文侯见宋陵子，三仕不愿。文侯曰：“何贫乎？”曰：“王见楚富者牧羊九十九而愿百：尝访邑里故人，其邻人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贫有一羊者，富拜之曰：‘吾羊九十九，今君之一，盈成我百，则牧数足矣。’邻者与之。从此观焉，富者非富，贫者非贫也。

这富人有九十九只羊了，但不知足，仍要去向他人乞讨；而那邻人仅有一羊，当有人向他要时，他也大大方方地送了出去。富者并未因其富而满足而快乐，眼里心里都在盯着、算计着如何将别人的东西占为己有。而穷人却轻轻松松，尽管仅有的只羊也被讨走了，也并没有因此而难受。

贪得无厌是敛富人共同的心态，多了还想多，恨不得将天下万物都据为己有。由于这种心理期待实在太高，永远不可能得到满足，所以经常会有挫折感、失落感，郁郁寡欢也就很自然了。冯梦龙《古今笑史》中收录了这样一则笔记：陆念先说起话来没遮没挡，经常话中带刺，令人绝倒。他与王太守是中表戚。太守富甲吴中，但整天皱着眉头，甚于拮据贫困的穷人。有一回，王太守又对陆念先叹穷经，陆念先突然拍着自己的大腿说：“啊呀，要是这样的话，我如果有三千金就好了！”王太守也觉得惊奇，说：“我知道你一直贫穷，所考虑的只是朝夕之间应急的费用，怎么突然要三千金的花费？”陆念先一本正经地说：“我确实是有这个需要。”他屈一指说：“一千金用以救济家人亲属及那班穷哥儿们。”又屈一指说：“一千金用以施舍给化缘的和尚与贫困告乞之人。”再屈一指曰：“一千金赠送给你，使你展一日之眉头。”穷到朝夕之间的生活费用都无从着落，还有滋有味地开玩笑，陆念先可称是潇洒之人。而王太守却多了还想多，守着白米囤叫没饭吃，真正是自寻烦恼。

富人的烦恼大概还远不止此。当今世界上那些大亨们，不

仅要为如何赚更多的钱积累更多的财富而殚精竭虑，还常常要为富有而担惊受怕：怕遭偷，怕被抢劫，怕被绑架，怕被敲诈勒索，因占有财富而失去了安全感，整日忧心忡忡。还有，富有者对来往亲朋总会自然不自然地产生戒心，总怀疑别人对自己友善是心有所求，所以他们很少有知心的朋友。富有者老来常常面临家族后代争夺财产继承权的内讧，从而失却天伦之乐和晚年的幸福。据报载，富有者的婚姻也是挺麻烦的，他们很少有获得纯真爱情美满婚姻的荣幸，财富带给他们物质的享受，却无法帮助他们获得精神的满足。难怪现今西方有不少富家子弟要脱离家庭自己从头干起，走自己的路了。

一无所有之时，也许正是最富有之时，而拥有许多财富的时候，也许恰恰是包袱最重、自我迷失的时候。这就是生活的辩证法。

重财丧弟　失于精明

据史书记载，范蠡功成身退，到陶国定居，改名为陶朱公。陶朱公晚年家中还经历了一场大变故。

陶朱公的二儿子在楚国杀了人，被抓了起来。陶朱公说：“杀人偿命，这是惯例。但我听说，家富千金之人是不该行刑于市、示众招辱的。”于是，派小儿子携带千金，前往楚国探视。大儿子听说此事，找到父亲说：“弟弟蒙难，理当做哥哥的去解救，请父亲改派我去楚国。”但陶朱公严加拒绝。大儿子见父亲执意不允，十分伤心，认为父亲一定是认为自己无

能才让小弟弟去的，既然父亲如此看不起自己，那还有何面目活在世上？他一时想不开，竟要自寻短见。其母见状，便为其向陶朱公求情。陶朱公不得已，只好改叫大儿子去。临行前陶朱公将一封写给故交庄生的信交给大儿子，说：“到了楚国，将千金送到庄生府上，其他的事就由他去做，你千万不要多嘴，不要干涉。”

大儿子到了楚国，依照父亲所言来到庄生府。庄生收下信与千金之后说：“你赶快回去，不要在此停留，等你弟弟出来后，也不要问他为什么。”大儿子假装答应，其实却背着庄生在楚一贵人家中住下。

庄生虽然贫穷，但正直清廉，声望很高，楚王及朝中百官皆尊其为师。他并无意收取陶朱公送来的千金，只是暂且留下，作为一个凭证，打算事成之后再归述陶朱公。陶朱公的大儿子却不知其中奥秘，以为庄生并无救人的良策，所以他要留下来观察动静，再作打算。

庄生受朋友之托，便秘密地入见楚王，说：“我夜观星象，发现某星宿于楚不利，只有修德大赦天下，才能逢凶化吉。”楚王向来十分信赖庄生，当即派人包封三枚铜钱送到政府。贵人获悉此事，惊喜地告诉陶朱公的大儿子：“楚王要大赦了！每次大赦，楚王都要包封三枚铜钱送到政府。现铜钱已经送到了。”

陶朱公的大儿子以为天下大赦，弟弟自然有救，那千金岂不就白送了？于是，又去拜见庄生。庄生见其仍留在楚国，吃惊地问：“你怎么还没回去？”陶朱公的大儿子得意地说：“那当然。弟弟今日被赦，我将同他一起返回，特来告辞。”庄生知道其言外之意，就让他自己入内室将千金取走。

庄生觉得自己受到孺子的愚弄，十分恼火，再去拜见楚王，说：“大王修德禳星，可市井百姓却在传说是陶国的巨富朱公子杀了人，被关在楚国，其家人带了大量钱财贿赂大王的左右，所以大王下了赦令。这不是为了楚国百姓，而是为了朱公子。”楚王闻之大怒，下令今日先杀朱公子，明日再下大赦令。

陶朱公的大儿子救弟心切，又想在父亲面前显示一下自己的才干，结果反而将弟弟陷于死地。当他悲恨交集地将弟弟尸体运回家时，母亲及家人都十分悲伤，唯独陶朱公在笑：“我早就知道他此去必杀其弟。不是他不爱弟弟，只因他从小经历了创业的艰辛，因此把花费钱财的事看得很重，不舍得轻易破费。他的小弟弟就不同了。他幼弟出生时就见我十分富有，乘坚车，驰肥马，根本就不知道财富是从何而来的。我当初要让小儿子去，就是看中了他能毫不吝啬地花钱；大儿子却做不到，于是就杀了他二弟。——道理就是如此，也没什么可奇怪的，我早就在等着事情结果的验证了。”（事见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）

此事虽出之于《史记》，其真实性还是大有疑问的。首先庄生既与范蠡相厚，庄生又是清廉、正直通达之士，前不会为殉情而干收金子骗楚王放杀人犯这种事，后也不可能为了与一个晚辈呕气，而使故友之子遭杀戮。其次，既然陶朱公将事理看得如此透彻，又何必为迫于大儿子的轻生而让二儿子去死呢？同为一母所生，怎会那么厚此薄彼？再说，凭范蠡之谋略，又何愁想不出一个万全之策，而要坐等死讯？不过，我们还是暂且将这些疑问扔在一边，仅从陶朱公的思路上来得到某些启示。

陶朱公对人的性情与环境的关系把握得很准确。早年的生活经历，会在人的心灵深处留下深深的烙印，长成之后，立身处世的态度便各不相同。如果不拘泥于道德评判的话，应该承认这种差异各有所长。陶朱公的长子亲身经历创业过程，经受了生活的磨难，知道财富来之不易，因此能吃苦耐劳，珍惜劳动成果，在性格意志等方面都比其弟强。幼子从小养尊处优，不知父兄创业之艰辛，缺乏自立能力。但长子珍惜财富，就将财富在生活中的位置看得过重，以致行事都会不由自主地从财富的角度掂量掂量；幼子大把花钱惯了，自然体会不到财富来之不易，也就将财富看得很轻了，让其办事，只考虑将事情办好就行，不在意花多少钱。

这两种生活态度都过于极端，如能取长补短，便能找到一个最佳点，用现在的话叫“能挣会花”。人要生存，自然要自己会挣，但挣不是目的，目的还是生活得更好些，这个道理其实很浅显，但要真正做好也不容易。

买椟还珠　贵琴轻人

买椟还珠是一个众所皆知的成语故事。说的是一个楚国人把珍珠装在木匣子中，到郑国去卖。郑人一看木匣子非常精美，就买下木匣，把珠子还给了楚人。

木匣子本是为了装珍珠。珍珠价值高贵，所以装它的木匣也做得很精美，好比千里马还要好鞍配一样。无奈那郑人不识货，于是舍本求末，把珠和匣子的关系弄颠倒了。（故事见《韩非子·外储》）

可惜，韩非子所描述的这种本末倒置的现象在生活中仍不断重演，注重外在的东西而看不到本我的价值，几乎会成为普遍的事。

“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。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。”

陈子昂这首《登幽州台歌》写出了人生易逝、壮志难酬的慨叹，千百年来无数次地打动那些渴望施展抱负、建功立业，却又怀才不遇者之心。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中，社会对人的认识与评价往往不是根据其才华学识等自身价值，而是着眼于出生于何等家庭，占居何种社会地位，拥有多少财富等外在的因素，重物轻人，导致了社会对人才的遏制与扼杀。出于对这种不公平的愤慨，许多有识之士进行了抗争。这种抗争有时表现为从根本上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社会制度，进行社会变革与社会革命；也有的则用“取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的方法，通过对比显出那种不合理的社会评价的荒谬之处。陈子昂便是采取这种办法抗争的。

据说陈子昂当初刚入京城时，名声不显，未为人们所知。有一次，他在街上遇到一个卖胡琴的，开价一千缗钱。当地的豪绅贵族传看了很久，无法鉴定其优劣。这时，陈子昂走到卖主面前说：“到我家去取一千缗钱，这琴我买下了。”围观的众人十分惊讶。陈子昂漫不经心地解释道：“我擅长演奏这种乐器。”众人请求道：“可以听听你演奏的乐曲吗？”陈子昂说：“明天你们可以会集于宜阳里，听我演奏。”于是，有一位外地琴手慧眼识宝琴，将要用此琴演奏的消息迅速传遍京城。第二天，人们竞相前来一睹风采，其中有不少社会名流。陈子昂将酒肴准备齐全，并将胡琴置于席前。吃喝完毕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